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任及选举监事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6月17日收到 唐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 因年龄原因, 唐宁先生向本公司监事会请辞股东代表 监事职务。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同意选举周 大字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周大字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周大字先生的监事任职自股东大会批准之 日起生效, 唐宁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

唐宁先生确认其与公司监事会之间没有不一致意见,也没有因辞任而须告知 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事官。本公司监事会及唐宁先生确认,没有因其辞任而可 能影响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营运的任何事宜。公司监事会对唐宁先生任职期间的 勤勉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18日